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連絡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二巷111號
聯絡電話：06-247-7422
傳 真：06-247-7240

受 文 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108溪東重字第089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六次
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正本一份、委任書正本1份、會議紀錄相片一份。
 2. 議案表決單正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各理、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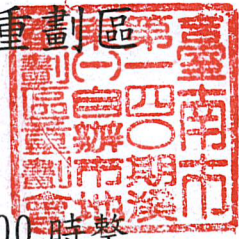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洪森澤



臺南市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上午 10:00 時整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二巷 111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記錄：

王(2)章

洪理事 森澤

洪森澤

吳理事 清震

吳清震

林理事 自作

林自作

林理事 綵湄

林綵湄

洪理事 金山

洪理事 嘉隆

洪嘉隆

劉理事 永堅

劉永堅

列席監事 黃瑞成

黃瑞成

四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應出席人數：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已出席理事 6 人、監事 1 人，本人宣布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開始。

五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：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乙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暨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議案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會前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至 108 年 11 月 9 日止計六個月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三、因本重劃區尚未完成重劃作業，擬再次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，禁止或限制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計一年，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：

1. 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2.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辦法：請各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一致通過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上午 10 點 30 分



臺南市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